

我们的精神真该如火焰一般地飘忽莫定，
只受里面的热力的指挥，
冲倒习俗，成见，道德种种的藩篱，
一直恣意干去，任情飞舞，
才会迸出火花，
幻出五色的美焰。

——《观火》

流失的 记忆



梁遇春 著

春雨

CHUNYU

流失的记忆

二十世纪中国著名作家经典小品

春 雨

——梁遇春精品集



中国戏剧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流失的记忆:二十世纪中国著名作家经典小品/刘晓树主编.
—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2007.4

ISBN 978-7-104-02581-8

I. 流… II. 刘… III. ①散文—作品集—中国—现代
②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9992 号

流失的记忆—二十世纪中国著名作家经典小品

责任编辑: 王媛媛

责任出版: 冯志强

出版发行: 中国戏剧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A 座 10 层

邮政编码: 100097

电 话: 010-58930221 58930237 58930238
58930239 58930240 58930241(发行部)

传 真: 010-58930242(发行部)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飞云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mm 1/32

印 张: 84

字 数: 110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4 月 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04-02581-8

定 价: 357.60 元(全 12 册)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目 录

春 雨	1
寄给一个失恋人的信	3
醉中梦话(一)	7
“还我头来”及其他	11
人死观	16
查理斯·兰姆评传	21
文学与人生	32
文艺杂话	40
醉中梦话(二)	42
谈“流浪汉”	50
“春朝”一刻值千金	61
“失掉了悲哀”的悲哀	65
泪与笑	69
天真与经验	72
论智识贩卖所的伙计	75
观 火	79
破 晓	82
她 走了	85
苦 笑	87
坟	89
猫 狗	91
无情的多情和多情的无情	93
毋忘草	96
黑 暗	98

【流失的记忆】

二十世纪中国著名作家经典小品

一个“心力克”的微笑	102
善 言	105
Kissing the Fire(吻火)	106
第二度的青春	107
又是一年春草绿	109
高鲁斯密斯的二百周年纪念	111
《斯宾罗沙的往来书札》	113
《东方诗选》	114
《变态心理学大纲》	116
新传记文学谈	117
新发现的拿破仑的小说	120
《蒙旦的旅行日记》	122
《奥布伦摩夫》	123
亚密厄尔的飞莱茵	125
秋心小札	130



春 雨

整天的春雨，接着是整天的春阴，这真是世上最愉快的事情了。我向来厌恶晴朗的日子，尤其是骄阳的春天；在这个悲惨的地球上忽然来了这么一个欣欢的气象，简直像无聊赖的主人宴饮生客时拿出来的那副古怪笑脸，完全显出宇宙里的白痴成分。在所谓大好的春光之下，人们都到公园大街或者名胜地方去招摇过市，像猩猩那样嘻嘻笑着，真是得意忘形，弄到变成为四不像了。可是阴霾四布或者急雨滂沱的时候，就是最沾沾自喜的财主也会感到苦闷，因此也略带了一些人的气味，不像好天气时候那样望着阳光，盛气凌人地大踏步走着，颇有上帝在上，我得其所的意思。至于懂得人世哀怨的人们，黯淡的日子可说是他们惟一光荣的时光。穹苍替他们流泪，乌云替他们皱眉，他们觉到四围都是同情的空气，仿佛一个堕落的女子躺在母亲怀中，看见慈母一滴滴的热泪溅到自己的泪痕，真是润遍了枯萎的心田。斗室中默坐着，忆念十载相违的密友，已经走去的情人，想起生平种种的坎坷，一身经历的苦楚，倾听窗外檐前凄清的滴沥，仰观波涛浪涌，似无止期的雨云，这时一切的荆棘都化做洁净的白莲花了，好比中古时代那班圣者被残杀后所显的神迹。“最难风雨故人来”，阴森森的天气使我们更感到人世温情的可爱，替从苦雨凄风中来的朋友倒上一杯热茶时候，我们很有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子的心境。“风雨如晦，鸡鸣不已。”人类真是只有从悲哀里滚出来才能得到解脱，千锤百炼，腰间才有这一把明晃晃的钢刀，“今日把似君，谁为不平事。”“山雨欲来风满楼”，这很可以象征我们才立人间，尝尽辛酸，远望来日大难的气概，真好像思乡的客子拍着阑干，看到郭外的牛羊，想起故里的田园，怀念着宿草新坟里当年的竹马之交，泪眼里仿佛模糊辨出龙

【流失的记忆】

二十世纪中国著名作家经典小品

钟的父老蹒跚走着,或者只瞧见几根靠在破壁上的拐杖的影子。所谓生活术恐怕就在于怎么样当这么一个临风的征人吧。无论是风雨横来,无论是澄江一练,始终好像惦记着一个花一般的家乡,那可说就是生平理想的结晶,蕴在心头的诗情,也就是明哲保身的最后壁垒了;可是同时还能够认清眼底的江山,把住自己的步骤,不管这个异地的人们是多么残酷,不管这个他乡的水土是多么不惯,却能够清瘦地站着,戛戛然好似狂风中的老树。能够忍受,却没有麻木,能够多情,却不流于感伤,仿佛楼前的春雨,悄悄下着,遮着耀目的阳光,却滋润了百草同千花。檐前的燕子躲在巢中,对着如丝如梦的细雨呢喃,真有点像也向我道出此中的消息。

可是春雨有时也凶猛得可以,风驰电掣,从高山倾泻下来也似的,万紫千红,都付诸流水,看起来好像是煞风景的,也许是别有怀抱吧。生平性急,一二知交常常焦急万分地苦口劝我,可是暗室扪心,自信绝不是追逐事功的人,不过对于纷纷扰扰的劳生却常感到厌倦,所谓性急无非是疲累的反响吧。有时我却极有耐心,好像废殿上的玻璃瓦,一任他风吹雨打,霜蚀日晒,总是那样子痴痴地望着空旷的青天。我又好像能够在没字碑面前坐下,慢慢地去冥想这块石板的深意,简直是个蒲团已碎,呆然跌坐着的老僧,想赶快将世事了结,可以抽身到紫竹林中去逍遥,跟把世事撇在一边,大隐隐于市,就站在热闹场中来仰观天上的白云,这两种心境原来是不相矛盾的。我虽然还没有,而且绝不会跳出人海的波澜,但是拳拳之意自己也略知一二,大概摆动于焦躁与倦怠之间,总以无可奈何天为中心罢。所以我虽然爱濛濛茸茸的细雨,我也爱大刀阔斧的急雨,纷至沓来,洗去阳光,同时也洗去云雾,使我们想起也许此后永无风恬日美的光阴了,也许老是一阵一阵的暴雨,将人世哀乐的踪迹都漂到大海里去,白浪一翻,什么渣滓也看不出了。焦躁同倦怠的心境在此都得到涅槃的妙悟,整个世界就像客走后撤下筵席,洗得顶干净排在厨房架子上的杯盘。当个主妇的创造主看着大概也会微笑吧,觉得一天的工作总算告終了。最少我常常臆想这个还了本来面目的大地。

可是最妙的境界恐怕是尺牘里面那句滥调,所谓“春雨缠绵”

吧。一连下了个几天的霉雨，好像再也不会晴了，可是时时刻刻都有晴朗的可能。有时天上现出一大片的澄蓝，雨脚也慢慢收束了，忽然间又重新点滴凄清起来，那种捉摸不到，万般别扭的神情真可以做这个哑谜一般的人生的象征。记得十几年前每当连朝春雨的时候，常常剪纸作和尚形状，把他倒贴在水缸旁边，意思是叫老天不要再下雨了，虽然看到院子里雨脚下一粒一粒新生的水泡我总觉到无限的欣欢，尤其当急急走过檐前，脖子上溅几滴雨水的时候。可是那时我对于春雨的情趣是不知不觉之间领略到的，并没有凝神去寻找，等到知道怎么样去欣赏恬适的雨声时候，我却老在干燥的此地做客，单是夏天回去，看看无聊的骤雨，过一过雨瘾罢了。因此“小楼一夜听春雨”的快乐当面错过，从我指尖上滑走了。盛年时候好梦无多，到现在彩云已散，一片白茫茫，生活不着边际，如堕五里雾中，对于春雨的怅惘只好算做内中的一小节吧，可是仿佛这一点很可以代表我整个的悲哀情绪。但是我始终喜欢冥想春雨，也许因为我对于自己的愁绪很有顾惜爱抚的意思；我常常把陶诗改过来，向自己说道：“衣沾不足惜，但愿恨无违。”我会爱凝恨也似的缠绵春雨，大概也因为自己有这种的心境吧。

寄给一个失恋人的信

秋心：

在我这种懒散心情之下，居然呵开冻砚，拿起那已经有一星期没有动的笔，来写这封长信；无非是因为你是要半年才有封信。现在信来了，我若使又迟延好久才复，或者一搁起来就忘记去了；将来恐怕真成个音信渺茫，生死莫知了。

来信你告诉我你起先对她怎样钟情想由同她互爱中得点人生的慰藉，她本来是何等的温柔，后来又如何变成铁石心人，同你现

在衰颓的生活，悲观的态度。整整写了二十张十二行的信纸，我看了非常高兴。我知道你绝对不会想因为我自己没有爱人，所以看别人丢了爱人，就现出卑鄙的笑容来。若使你对我能够有这样的见解，你就不写这封悱恻动人的长信给我了。我真有可以高兴的理由。在这万分寂寞一个人坐在炉边的時候，几千里外来了一封八年前老朋友的信，痛快地暴露他心中最深一层的秘密，推心置腹般娓娓细谈他失败的情史，使我觉得世界上还有一个人这样爱我，信我，来向我找些同情同热泪，真好像一片洁白耀目的光线，射进我这精神上之牢狱。最叫我满意是由你这信我知道现在的秋心还是八年前的秋心。八年的时光，流水行云般过去了。现在我们虽然还是少年，然而最好的青春已过去一大半了。

所以我总是爱想到从前的事情。八年前我们一块游玩的情景，自然直率的谈话是常浮现在我梦境中间，尤其在讲堂上睁开眼睛所做的梦的中间。你现在写信来哭诉你的怨情简直同八年前你含着一泡眼泪咽着声音讲给我听你父亲怎样骂你的神气一样。但是我那时能够用手巾来擦干你的眼泪，现在呢？我只好仗我这枝秃笔来替那陪你呜咽，抚你肩膀低声的安慰。秋心，我们虽然八年没有见一面，半年一通讯，你小孩时候雪白的脸，桃红的颊同你眉目间那股英武的气概却长存在我记忆里头，我们天天在校园踏着桃花瓣的散步，树荫底下石阶上面坐着唧唧啾啾的谈天，回想起来真是亚当没有吃果前乐园的生活。当我读关于美少年的文学，我就记起我八年前的游伴。无论是述 Narcissus 的故事，Shakespeare 百余首的十四行诗，Cray 给 Bonstetten 的信，Keats 的 Endymion，Wilde 的 Dorian Gray 都引起我无限的愁思而怀念着久不写信给我的秋心。十年前的我也不像现在这么无精打采的形相，那时我性情也温和得多，面上也充满有青春的光彩，你还记着我们那一回修学旅行吧？因为我是生长在城市，不会爬山，你是无时不在我旁边，拉着我的手走上那崎岖光滑的山路。你一面走一面又讲好多故事，来打散我恐惧的心情。我那一回出疹子，你瞒着你的家人，到我家里，瞧个机会不给我家人看见跑到我床边来。你喘气也喘不过来似讲的：“好容易同你谈几句话！我来了五趟，不是给你祖

母拦住,就是被你父亲拉着,说一大阵什么染后会变麻子……”这件事我想一定是深印在你心中。忆起你那时的殷勤情谊更觉得现在我天天碰着的人的冷酷,也更使我留恋那已经不可再得的春风里的生活。提起往事,徒然加你的惆怅,还是谈别的吧。

来信中很含着“既有今日,何必当初”的意思。这差不多是失恋人的口号,也是失恋人心中最苦痛的观念。我很反对这种论调,我反对,并不是因为我想打破你的烦恼同愁怨。一个人的情调应当任它自然地发展,旁人更不当来用话去压制它的生长,使他堕到一种莫名其妙的烦闷网子里去。真真同情于朋友忧愁的人,绝不会残忍地去扑灭他朋友怀在心中的幽情。他一定是用他的情感的共鸣使他朋友得点真同情的好处,我总觉“既有今日,何必当初”这句话对“过去”未免太藐视了。我是个恋着“过去”的骸骨同化石的人,我深切感到“过去”在人生的意义,尽管你讲什么“从前种种譬如昨日死,以后种种譬如今日生”同 *Let bygones be bygones*;“从前”是不会死的。就算形质上看不见,它的精神却还是一样地存在。“过去”也不至于烟消火灭般过去了;它总留了深刻的足迹。理想主义者看宇宙一切过程都是向一个目的走去的,换句话说就是世界上物事都是发展一个基本的意义的。他们把“过去”包在“现在”中间一齐往“将来”的路上走,所以 Emerson 讲“只要我们能够得到‘现在’,把‘过去’拿去给狗子罢了。”这可算是诗人的幻觉。这么漂亮的肥皂泡子不是人人都会吹的。我们老爱一部一部地观察人生,好像舍不得这样猪八戒吃人参果般用一个大抽象概念解释过去。所以我相信要深深地领略人生的味的人们,非把“过去”当做有它独立的价值不可,千万不要只看做“现在”的工具。由我们生来不带乐观性的人看来,“将来”总未免太渺茫了,“现在”不过一刹那,好像一个没有存在的东西似的,所以只有“过去”是这不断时间之流中站得住的岩石。我们只好紧紧抱着它,才免得受漂流无依的苦痛,“过去”是个美术化的东西,因为它同我们隔远看不见了,它另外有一种缥缈不实之美。好像一块风景近看瞧不出好来,到远处一望,就成个美不胜收的好景了。为的是已经物质上不存在,只在我们心境中憧憬着,所以“过去”又带了神秘的色彩。对于我

们含有 Melancholy 性质的人们，“过去”更是个无价之宝。Hawthorne 在他《古屋之苔》书中说：“我对我往事的记忆，一个也不能丢了。就是错误同烦恼，我也爱把它们记着。一切的回忆同样地都是我精神的食料。现在把它们都忘丢，就是同我没有活在世间过一样。”不过“过去”是很容易被人忽略去的。而一般失恋人的苦恼都是由忘记“过去”，太重“现在”的结果。实在讲起来失恋人所失丢的只是一小部分现在的爱情。他们从前已经过去的爱情是存在“时间”的宝库中，绝对不会失丢的。在这短促的人生，我们最大的需求同目的是爱，过去的爱同现在的爱是一样重要的。因为现在的爱丢了就把从前之爱看得一个子也不值，这就有点近视眼了。只要从前你们曾经真挚地互爱过，这个记忆已很值得好好保存起来，作这千灾百难人生的慰藉，所以我意思是，“今日”是“今日”，“当初”依然是“当初”，不要因为有了今日这结果，把“当初”一切看做都是镜花水月白费了心思的。爱人的目的是爱情，为了目前小波浪忽然舍得将几年来两人辛辛苦苦织好的爱情之网用剪子铰得粉碎，这未免是不知道怎样去多领略点人生之味的人们的态度了。秋心我劝你将这网子仔细保护着，当你感到寂寞或孤栖的时候，把这网子慢慢张开在你心眼的前面，深深地去享受它的美丽，好像吃过青果后回甘一般，那也不枉你们从前的一场要好了。

照你信的口气，好像你是天下最不幸的人，秋心你只知道情人的失恋是可悲哀，你还不晓得夫妇中间失恋的痛苦。你现在失恋的情况总还带三分 romantic 的色彩，她虽然是不爱你了，但是能够这样忽然间由情人一变变做陌路之人，倒是件痛快的事——其痛快不下给一个运刀如飞杀人不眨眼的刽子手杀下头一样。最苦的是那一种结婚后二人爱情渐渐不知不觉间淡下去。心中总是感到从前的梦的有点不能实现，而一方面对“爱情”也有些麻木不仁起来。这种肺病的失恋是等于受凌迟刑。挨这种苦的人，精神天天痿痹下去，生活力也一层一层沉到零的地位。这种精神的死亡才是天地间惟一的惨剧。也就因为这种惨剧旁人看不出来，有时连自己都不大明白，所以比别的要惨苦得多。你现在虽然失恋但是你还有了一肚子的怨望，还想用很多力写长信去告诉你的惟一老朋

友,可见你精神仍是活泼泼跳动着。对于人生还觉得有趣味——不管是骂运命,或是赞美人生——总不算个不幸的人。秋心你想我这话有点道理吗?

秋心,你同我谈失恋,真是“流泪眼逢流泪眼”了。我也是个失恋的人,不过我是对我自己的失恋,不是对于在我外面的她的失恋。我这失恋既然是对于自己,所以不显明,旁人也不知道。因此也是最难过的苦痛。无声的呜咽比嚎啕总是更悲哀得多了。我想你现在总是白天魂不守舍地胡思乱想,晚上睁着眼睛看黑暗在那里怔怔发呆,这么下去一定会变成神经衰弱的病。我近来无聊得很,专爱想些不相干的事。我打算以后将我所想的报告给你,你无事时把我想出的无聊思想拿来想一番,这样总比你现在毫无头绪的乱想,少费心力点罢。有空时也希望你能想到哪里笔到哪里般常写信给我。两个伶仃孤苦的人何妨互相给点安慰呢!

馥聪,十六年阳元宵写于北大西斋

醉中梦话(一)

生平不常喝酒,从来没有醉过。并非自夸量大,实是因为胆小,哪敢多灌黄汤。梦却夜夜都做。梦里未必说话,醉中梦话云者,装糊涂,假痴聋,免得“文责自负”云尔。

一 笑

吴老头说文学家都是疯子,我想哲学家多半是傻子,不懂得人生的味道。举个例吧:鼎鼎大名的霍布士(Hobbes)说过笑全是由我们的骄傲来的。这种傻话实在只有哲学家才会讲的。或者是因为英国国民性阴鸷不会笑,所以有这样哲学家。有人说英国人勉

强笑的样子同哭一样。实在我们现在中国人何尝不是这样呢？前星期日同两个同学在中央公园喝茶，坐了四五个钟头，听不到一点痛快的笑声，只看见好多皮笑肉不笑，肉笑心不笑的呆脸。戏场尚如是，别的地方更不用说了。我们的人生态度是不进不退，既不高兴地笑，也不号啕地哭，总是这么呆着，是谓之曰“中庸”。

有很多人以为捧腹大笑有损于上流人的威严，而是件粗鄙的事，所以有“咽欢装泪”摆出孤哀子神气。可是真真把人生的意义细细咀嚼过的人是晓得笑的价值的。Carlyle 是个有名宣扬劳工福音的人，一个勇敢的战士，他却说一个人若使有真真地笑过一回，这人绝不是坏人。的确只有对生活觉得有丰溢的趣味，心地坦白，精神健康的人才会真真地笑，而真真地曲背弯腰把眼泪都挤出笑后，精神会觉得提高，心情忽然恢复小孩似的天真烂漫。常常发笑的人对于生活是同情的，他看出人类共同的弱点，事实与理想的不同，他哈哈地笑了。他并不是觉得自己比别人高明（所谓骄傲）才笑，他只看得有趣，因此禁不住笑着。会笑的人思想是雪一般白的，不容易有什么狂性，夸大狂同书狂。James M · Barrie 在他有名的 Peter Pan 里述有一个天真烂漫的小姑娘问那晚上由窗户飞进来的仙童，神仙是怎样生来的，他答道当世界上头一个小孩第一次大笑时候，他的笑声化作一千片，每片在空中跳舞着，后来片片全变做神仙了，这是神仙的起源。这种仙人实是比我们由丹房熏焦了白日飞升的漂亮得多了。

什么是人呢？希腊一个哲学家说人是两个足没有毛的动物。后来一位同他开玩笑的朋友把一个鸡拔去毛，放在他面前，问他这是不是人。有人说人是理性的动物。但什么是理性呢？这太玄了，我们不懂。又有一个哲学家说人是能够煮东西的动物。我自己煮饭会焦，炒菜不烂，所以觉得这话也不大对。法国一个学者说人是会笑的动物。这话就入木三分了。Hazlitt 也说人是惟一会笑会哭的动物。所以笑者，其为人之本欤？

自从我国“文艺复兴”（这四字真典雅堂皇）以后，许多人都来提倡血泪文学，写实文学，唯美派……总之没有人提倡无害的笑。现在文坛上，常见一大丛带着桂冠的诗人，把他“灰色的灵魂”，不

是献给爱人,就送与 Satan。近来又有人主张幽默,播扬嘴角微笑。微笑自然是好的。“拈花微笑”,这是何等境界。Emerson 并且说微笑比大笑还好。不过平淡无奇的乡老般的大笑都办不到,忽谈起艺术的微笑,这未免是拿了一双老年四楞象牙镶金的筷子与刘姥姥了。我要借 Maxim Gorky 的话评中国的现状了。他说:“你能够对人引出一种充满生活快乐,同时提高精神的笑么?看,人已经忘却好的有益的笑了!”

在我们这个空气沉闷的国度里,触目都是贫乏同困痛,更要保持这笑声,来维持我们的精神,使不至于麻木沉到失望深渊里。当 Charlotte Bronte 失了两个亲爱的姊妹,忧愁不堪时候,她写她那含最多日光同笑声的“Shirley”。Cowper 烦闷得快疯了时候,他整晚吃吃地笑在床上做他的杰作《痴汉骑马》歌(John Gilpin)。Gorky 身尝忧患,屡次同游民为伍的,所以他也特别懂得笑的价值。

近来有好几个民众故事集出版,这是再好没有的事。希望大家不要摆出什么民俗学者的脸孔,一定拿放在解剖桌去分割,何妨就跟着民众笑一下,然礼失而求之于野,亦可以浩叹矣。

二 做文章同用力气

从前自认“舍大道而不由”的胡适之先生近来也有些上了康庄大道,言语稳重了好多。在《现代评论》一百十九期写给“浩徐”的信里,胡先生说:“我总想对国内有志作好文章的少年们说两句忠告的话,第一,做文章是要用力气的……”这句话大概总是天经地义吧,可是我觉得这种话未免太正而不邪些。仿佛有一个英国人(名字却记不清了)说 When the author has a happy time in writing a book, then the reader enjoys a happy time in reading it(句子也记不清了,大概是这样吧。)真的,一个作家抓着头发,皱着眉头,费九牛二虎之力作出来东西,有时倒卖力气不讨好,反不如随随便便懒惰汉的文章之淡妆粗衣那么动人。所以有好多信札日记,写时不大用心,而后世看来倒另有一种风韵。Pepys 用他自己的暗号写日记,自然不想印出给人看的,他每晚背着他那法国太太写几句,更谈不

上什么用力气了,然而我们看他日记中间所记的同女仆调情,怎么买个新表时时刻刻拿出玩弄,早上躺在床上同他夫人谈天是如何有趣味,我们却以为这本起居注比那日记体的小说都高明。Charles Lamb 的信何等脍炙人口, Cowper 的信多么自然轻妙, Dobson 叫他做 A humorist in a nightcap(着睡帽的滑稽家), 这类“信手拈来, 都成妙谛”的文字都是不用力气的, 所以能够清丽可人, 好似不吃人间烟火。有名的 Samuel Johnson 的文章字句都极堂皇, 却不是第一流的散文, 而他说的话, 给 Boswell 记下的, 句句都是漂亮的, 显明地表现出他的人格, 可见有时冲口出来的比苦心构造的还高一筹。Coleridge 是一个有名会说话的人, 但是我每回念他那生硬的文章, 老想哭起来, 大概也是因为他说话不比做文章费力气罢。Walter Pater 一篇文章改了几十遍, 力气是花到家了, 音调也铿锵可听, 却带了矫揉造作的痕迹, 反不如因为没钱逼着非写文章不可的 Goldsmith 的自然的美了。Goldsmith 作文是不大费力气的。Harri son 却说他的《威克斐牧师传》是 The high - water mark of English 实在说起来, 文章中一个要紧的成分是自然(ease), 我们中国近来白话文最缺乏的东西是风韵(charm)。胡先生以为近来青年大多是随笔乱写, 我却想近来好多文章是太费力气, 故意说俏皮话, 拚命堆砌。Sir A · Helps 说做文章的最大毛病是可省的地方, 不知道省。他说把一篇不好文章拿来, 将所有的 noun, verb, adjective, 都删去一大部分, 一切 adverb 全不要, 结果是一篇不十分坏的文章。若使我是胡先生, 我一定劝年轻作家少费些力气, 自然点吧, 因为越是费力气, 常反得不到 ease 同 charm 了。

若使因为年轻人力气太足, 非用不可, 那么用来去求 ease 同 charm 也行, 同近来很时髦 essayist(随笔家), Lucas 等学 Lamb 一样。可是卖力气的理想目的是使人家看不出卖力气的痕迹。我们理想中的用气力做出的文章是天衣无缝, 看不出是雕琢的, 所以一瞧就知道是篇用力气做的文章, 是坏的文章, 没有去学的必要, 真真值得读的文章却反是那些好像不用气力做的。对于胡先生的第二句忠告, (第二, 在现时的作品里, 应该拣选那些用气力做的文章做样子, 不可挑那些一时游戏的作品,) 我们因此也不得不取个怀

疑态度了。

胡先生说“不可挑那些一时游戏的作品”，使我忆起一段文场佳话。专会瞎扯的 Leigh Hunt 有一回由 Macaulay 介绍，投稿到 The Edinburgh Review，碰个大钉子，原稿退还，主笔先生请他另写点绅士样子的文章（something gentleman-like），不要那么随便谈天。胡适之先生到底也免不了有些高眉（high-browed）长脸孔（long-faced）了，还好胡子早刮去了，所以文章里还留有些笑脸。

三 抄两句爵士说的话

近来平安映演笠顿爵士（Lord Lytton）的《邦沛之末日》（Last Days of Pompei）我很想去看，但是怕夜深寒重，又感冒起来。一个人在北京是没有病的资格的。因为不敢病，连这名片也牺牲不看了。可是爵士这名字总盘旋在脑中。今天忽然记起他说的两句话，虽然说不清是在哪一本书会过，但这是所说的，我却记得千真万确，可以人格担保。他说：“你要想得新意思吧？请去读旧书；你要找旧的见解吧？请你看新出版的。”（Do you want to get at new ideas? read old books; do you want to find old ideas? read new ones,）我想这对于现在一般犯“时代狂”的人是一服清凉散。我特地引这两句话的意思也不过如是，并非对国故党欲有所建功的，恐怕神经过敏者随便株连，所以郑重地声明一下。

十六年清明前二日，于北京

“还我头来”及其他

关云长兵败麦城，虽然首级给人拿去招安，可是英灵不散，吾舌尚存，还到玉泉山，向和尚诉冤，大喊什么“还我头来”！这是多么惊心动魄的事，万想不到我现在也来发出同样阴惨的呼声。

但是我并非爱做古人的鹦鹉,实在有不得已的苦衷,在所谓最高学府里头,上堂,吃饭,睡觉,匆匆地过了五年,到底学到了什么,自己实在很怀疑。然而一同同学们和别的大学中学的学生接近,常感觉到他们是全知的——人们,(差不多要写做上帝了)。他们多数对于一切大大小小长长短短的问题,都有一定的意见,说起来滔滔不绝,这是何等可羡慕的事。他们知道宗教是应当“非”的,孔丘是要打倒的,东方文化根本要不得,文学是苏俄最高明,小中大学都非专教白话文不可,文学是进化的(因为胡适先生有一篇文学进化论),行为派心理学是惟一的心理学,哲学是要立在科学上面的,新的一定是好,一切旧的总该打倒,以至恋爱问题女子解放问题……他们头头是道,十八般武艺无一不知。鲁拙的我看着不免有无限的羡慕同妒忌。更使我赞美的是他们的态度,观察点总是大同小异——简直是全同无异。有时我精神疲倦,不注意些,就分不出是谁在那儿说话。我从前老想大学生是有思想的人,各性格不同,意见难免分歧,现在一看这种融融泄泄的空气,才明白我是杞人忧天。不过凡庸的我有时试把他们所说的话,拿来仔细想一下,总觉头绪纷纷,不是我一个人的力几秒钟的时间所能了解。有时尝尽艰难,打破我这愚拙的网,将一个问题,从头到尾,好好想一下,结果却常是找不出自己十分满意解决的方法,只好归咎到自己能力的薄弱了。有时学他们所说的,照样向旁人说一下,因此倒得到些恭维的话,说我思想进步。荣誉虽然得到,心中却觉惭愧,怕的是这样下去,满口只会说别人懂(?)自己不懂的话。随和是做人最好的态度,为了他人,失了自己,也是有牺牲精神的人做的事;不过这么一来,自己的头一部一部消灭了,那岂不是个伤心的事情吗?

由赞美到妒忌,由妒忌到诽谤是很短的路。人非圣贤,谁能无过,我有时也免不了随意乱骂了。一回我同朋友谈天,我引美国 Cabell 说的话来泄心中的积愤,我朋友或者猜出我老羞成怒的动机,看我一眼,我也只好住口了。现在他不在这儿,何妨将 Cabell 话译出,泄当时未泄的气。Cabell 在他那本怪书,名字叫做《不朽》Beyond Life 中间说: